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方正电机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方式.....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
方正电机/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能	指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德沃仕	指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长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贰亿元
工商注册号码:	4406000000066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 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一般经营项目: 无。
经营期限:	自1984年6月1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193525654
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83566666
传真:	010-83565000

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10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83568000
传真:	010-835681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鑫国际任职情况
李长旭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金树成	中国	北京	无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刘 蒨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袁亚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吴晓球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王昊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孟向洁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
郝彬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长
张学云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王晓波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朱勇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杨丹青	中国	北京	无	首席财务官
蔡概还	中国	北京	无	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
陶钧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陈立洲	中国	北京	无	投资部总经理（兼任方正电机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鑫国际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总股本 比例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765,700,000.00	64,000,000	8.36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5年6月5日，方正电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方正电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海能及德沃仕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9,743,336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数不变，但是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下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方正电机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暂不确定华鑫国际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方正电机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9,743,33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7%。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 85,954,569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64,285,61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有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但是持股比例将由 11.07% 下降到 7.47%。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敏	29,664,335	16.63%	46,727,101	17.6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743,336	11.07%	19,743,336	7.47%
钱进	12,048,668	6.76%	12,048,668	4.5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80,000	4.98%	8,880,000	3.36%
翁伟文	8,144,704	4.57%	11,191,626	4.23%
其他股东	99,850,001	55.99%	99,850,001	37.78%
卓斌	-	-	28,961,663	10.96%
金石灏纳	-	-	19,884,923	7.52%
杭开电气	-	-	3,361,877	1.27%
徐正敏	-	-	2,808,966	1.06%
吴宝才	-	-	2,433,730	0.92%
曹冠晖	-	-	1,953,523	0.74%
冒晓建	-	-	1,786,874	0.68%

徐迪	-	-	1,608,187	0.61%
马文奇	-	-	1,431,602	0.54%
吴进山	-	-	970,165	0.37%
朱玥奋	-	-	285,899	0.11%
祝轲卿	-	-	285,899	0.11%
浙江德石	-	-	71,573	0.03%
<b>总计</b>	<b>178,331,044</b>	<b>100.00%</b>	<b>264,285,613</b>	<b>100.00%</b>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9,743,336 股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我公司为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依法开展相关信托业务，其中包含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此类业务为我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业务，我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证券的买卖操作，由委托人享有收益、承担风险。

经系统查询证实，由我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设立的“华鑫信托·信投鼎利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买入方正电机（股票代码：002196）共计 50,000 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标的股票全部卖出。该信托计划属于由客户（B 类委托人）自主进行投资决策的信托计划。根据我司（甲方）与 B 类委托人李秋霞（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华鑫集信字 2014292 号-投资-034”号的投资操作协议中约定：

“乙方具体负责本交易单元的投资咨询及建议服务。乙方应当通过甲方配置的操作系统出具投资建议。乙方应当以本交易单元的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对本交易单元的投资运作进行管理。”

鉴于以上情况，我公司认为上述交易的发生属于我司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投资顾问的单方交易决策行为。

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即方正电机股票停牌之日前，我公司并未掌握有关公司重大事项中对方正电机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建议、暗示其他无关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长旭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8-20212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743,336</u> 持股比例: <u>11.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743,336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3.6 个百分点</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旭

日期：2015年6月8日